

雲林縣部分鄉鎮C肝篩檢陽性率偏高及治療量能不足，審計機關促請改善

雲林縣衛生局(下稱衛生局)為加強 C 型肝炎(下稱 C 肝)篩檢與治療，於 108 年啟動 C 肝微根除計畫，經審計部臺灣省雲林縣審計室查核發現，部分鄉鎮民眾 C 肝篩檢陽性率偏高，惟治療量能不足，經函請改善，已加強設點普篩及治療，提供近便性服務，保障民眾健康。

審計室指出，衛生局為加強 C 肝篩檢與治療，協調縣內各醫療院所，配合成人預防保健業務，辦理 B、C 型肝炎篩檢與治療合作服務，截至 110 年 9 月底止，與 189 所醫院或診所簽訂篩檢合約，其中可提供治療之院所計 21 所。

然而，審計室於 110 年 10 月查核發現，篩檢與治療院所集中於斗六市、虎尾鎮、北港鎮等 3 市鎮，而元長鄉等 4 鄉 108 年 1 月至 110 年 8 月底止，轄內民眾 C 肝篩檢結果陽性率高於全縣平均值(9.07%)，且為衛生福利部國家消除 C 肝辦公室列管 C 肝潛勢風險最高之第 7 級地區，惟無治療機構；又治療率低於全縣平均值(90.11%)者，計有土庫鎮

等 5 鄉鎮，其中僅土庫鎮有 1 家治療院所，治療機構配置未盡適足，審計室遂於 110 年 11 月函請衛生局研謀改善。

審計室表示，經追蹤改善情形，衛生局已積極協調各醫療院所，截至 111 年 10 月底止，轄內各鄉鎮市均已設有篩檢及治療合約院所，可提供治療之院所由 110 年 9 月之 21 所，增加至 66 所，提供民眾篩檢與治療近便性。據衛生福利部統計，截至 111 年 11 月底止，雲林縣 45 至 79 歲民眾 C 肝篩檢涵蓋率為 54.3%，較 108 年之 30.4%，提升 23.9 個百分點，另 C 肝病毒陽性個案治療率達 95.90%，提升肝炎防治成效，保障民眾健康。



B、C 肝篩檢宣導海報
(擷取自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網站)